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民事廳議題

第 2 次會議紀錄(結論)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 民事資料標準化須知中關於證物之編訂，基於審判的便利性,請民事廳研議是否能讓證物另單獨編定為一個證物卷,俾利當事人編訂及法官檢視，更能促進訴訟程序進行之效率。

二、有關蘇委員建議可以利用資訊系統協助,自動將裁判書內容分段或下標題,以落實簡化裁判書意旨部分,請資訊處與民事廳再為研議討論。

三、 因相關判決例稿係要提供給各法院參考使用,故例稿之選材很重要,盡量不要選擇有爭議性的判決,以及須特別注意引用判例要旨、相關條文之正確性。

四、 我國的二審判決主文記載方式,因受限於法規面及相關法律解釋問題,無法參採日本二審判決之記載方式,這部分請民事廳研議是否以朝向研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方向進行。

五、 第二審判決主文之記載方式,民眾往往難以理解,有關薛委員建議是否可就較複雜之第二審案件，先於判決最前面建

立欄位就程序上為相關說明(亦即先程序、後實體)之方式，這部分請民事廳研議是否於簡化原則增加 1 項：如第二審判決係較為複雜或多次發回更審之案件，得於程序事項中載明本案審理及確認之範圍。

六、 有關本次會議所改寫 3 篇第二審裁判書，請民事廳於會後參考今日委員提出之相關意見再為研議修正後，就這 3 篇裁判書先函請最高法院提供意見，俟相關意見彙整完竣，民事廳並再為檢視修正後，即提供給各地方法院及各高等法院參考，此部分委員會即不再另開會議討論。